

論 聲 訓

龍 字 純

甲、聲訓之實質

講訓詁學之學者，往往以聲訓與形訓、義訓相提並論，謂之訓詁三法。如朱宗萊文字學形義篇，容庚文字學義篇，高亨文字形義學概論，周法高先生中國訓詁學發凡，並其例。以為形訓為由字形解釋字義；聲訓為由字音解釋字義；義訓則為無視於字音之同近與否，直截解釋字義。故凡義訓二字間具有讀音關係者，即為聲訓。換言之，聲訓不過義訓之一端，如不因與形訓對舉，本可以無聲訓義訓之別。

形訓可否視為訓詁法則之一，不屬本文範圍，不擬置評。此篇僅就聲訓是否為解釋字義，即是否為義訓之一端，及其他相關之事，作一全面性檢討。

論語八佾篇云：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

“曰使民戰栗”一語對周人以栗為社言之，為最古聲訓之一。仿之儀禮士喪禮“鬻用桑”鄭玄注“桑之為言喪也”之說，即為“栗之為言使民戰栗也”；仿之左昭四年傳“桃弧棘矢”服虔注“桃所以逃凶也”之說，即為“栗所以使民戰栗也”；仿之劉熙釋名釋天“甲，字甲也，萬物解乎甲而生也”之體，即為“栗，戰栗也，使民戰栗也”。其意止在闡釋周人以栗為社之用心，並非說明栗字何義。若釋其義，自當云木名。論語又有孔子之言“政者，正也”亦為聲訓，此則人所共知，亦不過因哀公問為政之道，遂從語源上闡明政語之由來，以曉諭為政者知所當為，非謂政字其義為正；而政字之義實應釋為“治人之事”。後之一切聲訓，如春秋繁露、白虎通、說文及釋名諸書中君溫、春侑、日實、天坦之類，莫非推求事物得名之源，亦即語言孳乳所自；或如上引儀禮左傳鄭服之注，言某事用某物之意。可見以聲訓為由字音解釋字義，為義訓之一端，其實誤解。

乙、聲訓義訓明辨

聲訓義訓性質不同，雖如上述，欲求徹底辨別，尚有可述者數事。

其一，聲訓義訓皆可曰“某、某也”，或“某者、某也”，其別無以由形式求取。

如自其問語辨之，則疆界脩整，無或陵越。蓋義訓之問語為“某者何”，而聲訓為“何以謂之某”，或“某何以用某”。以政與衆言之，前者為“政者何”、“衆者何”，後者為“何以謂之政”、“社木何以用衆”。故其答語分別為，“政、治人之事也。”“衆，木名也。”及“政者，正也。”“周人以衆，曰使民戰衆。”

其二，聲訓義訓之異，又可試以“更代方式”辨別之。如為義訓，使丙義與乙相同，則謂之“甲、乙也”可，謂之“甲、丙也”亦可。如元初始三字同義，就元字為訓，可有“元、初也”及“元、始也”二解。聲訓則不然，雖乙丙義同，謂之“甲、乙也”或可與否言之。案此就其可信，謂之“甲、丙也”則必不可。如說文云：“日，實也。”“月，闕也。”“門，聞也。”“戶，護也。”因其並為聲訓，故雖充實、闕損義同，聽聞、保護無隔，易之為日充、月損、門聽、戶保，則略無意義。以此知凡可以同義詞更代者為義訓，其不可更代者為聲訓。

其三，因聲訓為推求語源，不同於義訓之解釋字義，故雖以同字為訓不足異。此所以易序卦云“蒙者、蒙也”，孟子滕文公篇云“微者，微也”。人或不達其故，如沈兼士“右文說在訓詁學之沿革及其推闡”一文就此等有所論列，其言云：

以本字釋本字之法，有違於以已知推未知之訓詁原則，雖釋者與被釋者詞性有動靜之別，故雖遠見於古籍，而其後漸廢。

殊不知此法之廢，在於後人無意用聲訓法推求語源，不在於其有違以已知推未知之訓詁法則。釋名一書即屢用此法，如釋州國云：

魯，魯鈍也。案此猶云魯，魯也。國多山水，民性樸魯也。

衛，衛也。既滅殷，立武庚為殷後，三監，以守衛之也。

齊，齊也。地在勃海之南，勃齊之中也。

縣，縣也。案二縣字雖聲調不同，仍為一字。縣係於郡也。

釋宮室云：

觀，觀也。案此與縣下訓縣同。於上觀望也。

闕，闕也。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為道也。

釋書契云：

示，示也。

約，約束也。案此猶云約，約也。

釋典藝云：

傳，傳也。案此與縣下云縣也同。以傳示後人也。

易，易也。言變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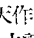
釋名一書專言名號之所由起，而最為晚出，可見沈氏之說實與情實不符。卦名何以

謂之蒙，賦名何以稱之微，本自童蒙、通微之義衍生。蒙義為童蒙，微義為通微如為已知，則釋此卦名賦名而曰“蒙者、蒙也”“微者、微也”，以常義釋專名，何嘗有違以已知推未知之法則？只在誤以為義訓，然後覺其可異可怪而已。

丙、誤聲訓為義訓舉例

由上所論，聲訓與義訓本自不同，不在於有無讀音關係。故如為義訓，雖讀音相近，不得以聲訓視之；既為聲訓，又不得據以為義訓而施用。然學者多忽之於此。且舉數事如下：

一、論語里仁云：“里仁為美，擇不處仁，焉得知。”張衡思玄賦擇字作宅，原辭云：匪仁里其為宅。後漢書李賢注同。惠棟九經古義因云：釋名曰，“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是宅有擇義；或古文作宅，訓為擇，亦通。宇純素：此不知釋名“宅、擇”之說為推求所以民居謂宅之理，非宅有擇義之證。古論即使作宅而其義為擇，案古論雖作宅，其義不必為擇，釋為動詞之家亦可。亦當為文字之假借，與釋名訓宅為擇無關。請參下文。

二、說文：“天，顛也。”段玉裁注云：“此以同部疊韻為訓也。凡門、聞也，戶、護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凡言元、始也，天、顛也，丕、大也，吏、治人者也；皆於六書為轉注，而微有差別。元始可互言之，天顛不可倒之。蓋求義則轉移皆是，舉物則定名難假，然其為訓詁則一也。顛者人之頂也，以為凡高之稱。始者女之初也，以為凡起之稱。然則天亦可為凡顛之稱。臣於君，子於父、妻於夫、民於食、皆曰天是也。”宇純素：既以天顛與門聞同例，又以天顛與元始同例，然門聞推求語源，元始闡釋字義，豈可兩屬？臣於君、子於父、妻於夫、民於食稱天者，尊之重之之意，非天為顛義之證。又案：古文字天作，象人而豐其首，易又有“其人天且劓”之語，為齷齪之意，論者或謂天之始義為顛，引申而為天地義。然此說果是，亦與說文言“天、顛也”之意不同。蓋說文於地字訓曰底也，顯然並為聲訓。說文於相對之字用聲訓或義訓，體例一致，如山下云宜，水下云準，日下云實，月下云闕，牛下云事也理也，馬下云武也怒也，羊下云祥也，故於此等處，必須相互比較，然後可以知許君之本意，不可隨意強為之解。

三、說文：“卿，章也。六卿。”廣雅亦云“卿、章也。”劉師培據之言荀子名況字卿，其言曰：“說文、廣雅卿、章也。況與皇同。皇，美也。是卿況義略相符，故名況字卿。”宇純素：說文章為聲訓，以為卿名源出於章，不過一家揣測之辭，殊乏根據；下文六卿之說始為義訓。廣雅蓋即據說文而收之，非卿果有章義。且況有美義，亦因劉氏強以同於皇字之故，無他憑證，亦見劉說之妄為牽合。

四、胡適之先生中國哲學史大綱云：“老子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仁即是人的意思。中庸說：仁者，人也。孟子說：仁也者，人也。劉熙釋名說：人，仁也，仁生物也。不仁便說不是人，不和人同類。……”鍾泰中國哲學史評之曰：“夫胡適以仁為人，其所以為據者，則中庸仁者人也，孟子仁也者人也二言。不知此二人字皆言人之所以為人，非便指人身而言。以今邏輯論之，則二人字乃抽象名詞，非具體名詞也。故以人為仁之訓則可，而以人易仁則不可。然則老子曰天地不仁，豈得引此為說，而謂不仁即不是人乎？……況下文云聖人不仁……亦可謂聖人不是人乎？”字純素：中庸孟子由語言孳生關係，闡釋仁語之內蘊意義，案內蘊意義一詞對實際語義而言。猶言仁所以謂仁之理，非謂仁字可作人解。胡先生據以言老子不仁即不是人，固為失察；鍾氏之言，亦未盡了。

上舉數家，並屬績學之士，段氏且以小學名家。他若朱謙之老子校釋引廣雅“子、似也”解“吾不知誰子”為誰似，容庚中國文字學義篇以孟子“畜君者、好君也”及爾雅“粵、于也”“印、我也”為聲訓，皆可以勿論。諸賢之名望自不因此有所虧損，要亦可見本文揭出此事加以討論，非無病呻吟者可比。

丁、誤聲訓為義訓蓋始於廣雅說

爾雅一書，為漢以前義訓之總匯。全書除“鬼之為言歸也”一條可斷為聲訓者外，無他聲訓；而此條殿釋訓之末，與釋訓及全書體例不合，案：釋訓一篇所載類為複合詞，又全書釋義，或云“某、某也”，或云“某謂之某”或“某為某”，無其他“某之為言某也”之體例。出於後人所增，可以無疑。王力中國語言學史以釋言中“甲、狎也”、“履、禮也”、“康、苛也”、“葵、揆也”為聲訓。然狎、禮、揆之訓，見於詩芄蘭“能不我甲”、東方之日“履為即兮”、長發“率履不越”、采芣“天子葵之”及板“則莫我敢葵”毛傳。在毛傳此並為義訓，而爾雅固取傳注以作，案用朱子語類語。自不得以為聲訓。康苛之訓不詳所本，朱駿聲以為康苛一語之轉，與苦為快義同例，案朱氏以苦有快義，其事非不可能。即與快為語轉。爾雅所記今所弗曉者往往而有，古籍散佚者多，此當在存疑之列，無以見其必為聲訓。釋言又有“遇、偶也”、“暮、暮也”二條，蓋亦此類。案暮莫二字漢時有同用者，如禮記內則注：“餼，謂皮肉之上魄莫也。”釋名又有“孺、屬也”一條，與劉熙釋名說同，然此本之詩常棣“和樂且孺”毛傳。毛傳云：“九族會曰和。孺、屬也。王與親戚燕則尚毛。”鄭箋云：“屬者，以昭穆相次序。”亦與釋名實異。故質實以言，爾雅作者曉然於義訓聲訓之別。及魏博士張揖，廣爾雅之作為廣雅，多雜以聲訓，如釋言中侯、侯也，序、射也，書、如也，山、宣也，水、準也，君、羣也，臣、牽也，甲、狎也，乙、軋也，丙、炳也，葵、揆

也，子、孳也，丑、紐也，寅、演也，辰、振也，巳、呂也，午、忤也，未、味也，亥、荄也，不勝枚舉。又以戊與秀合之訓曰茂，以日與穎合之訓曰節，見釋言詁又云日、室、經，實也。以人與惠愛怒利合之訓曰仁，以校與訓誨諷誥合之訓曰教，以琴與令敵煖制合之訓曰禁，以庠與享將牧穀合之訓曰養，見釋詁。治聲訓義訓於一爐，皆非爾雅作者之用心，非有意仿爾雅體例賡續其業者所當有。說文言字之本義，間亦有山宣、水準之訓，然許君自有其體例，與廣雅不同，不可同日而語。故言誤聲訓為義訓，蓋自廣雅一書始。

戊、誤聲訓為義訓探原

推原後世之所以誤聲訓為義訓，蓋有三因。

其一，聲訓有因文字假借現象而與義訓形式相同者，致使人遺其實質之差別而誤以為一。如：

一、說文云羊，祥也。此與牛下云事也理也、馬下云武也怒也同例。牛馬既不作事理武怒解為聲訓，羊下訓祥自亦為聲訓。而古書中羊字或亦用為吉祥義，如管子形勢解之“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祈羊即祈祥。周禮考工記車人之羊車，注云羊、善也，善祥義相因。又漢人吉祥字多書作吉羊。

二、釋名釋形體云：“眉，媚也，有媠媚也。”而漢仲定碑言“不眉近戚”，朱駿聲讀眉為媠。

三、釋名釋道云：“道，蹈也。路，露也。言人所踐蹈而露見也。”而荀子議兵篇云：“路禮者也。”注云：路，暴露也。又詩皇矣“串夷載路”，案釋文孟子滕文公上“是率天下而路也”，趙注云及管子四時“國家乃路”，諸路字並與露為羸弱為敗壞之義相同。案荀子富國篇云都邑露，方言三露、敗也，左氏昭元傳“以露其體”注云露、羸也。

四、易序卦云：“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者，禮也。”釋名釋衣服云：“履，禮也，飾足以為禮也。”以禮為卦名履名所由出。而詩長發及東方之日亦用履為禮。見前丁節所引。

五、釋名釋形體云：“要，約也。在體之中約結而小也。”而論語“久要不忘平生之言”孔注：久要，舊約也。國語周語“蠻夷要服”韋注：要約好，魯語“夫盟，信之要也”韋注：要，猶結也。及左襄十年傳“使王叔氏與伯與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杜注：合要辭也。純，並讀要為約。案：要辭即約辭也。

六、禮記曲禮云：“大夫曰孺人。”鄭注云孺之言屬也，以屬釋所以謂孺人之意。而詩常棣“和樂且孺”傳箋並釋孺為屬，則為義訓。案見前丁節所引。又案傳箋以孺義為

屬有當於詩意與否，無礙於其與曲禮注性質不同。

然此並非聲訓與義訓根本相同，不過與假借義偶然相合。蓋聲訓乃基於聲音關係以此釋彼，假借亦基於聲音關係以此代彼。只須羊祥、眉媚等果然音近，則推求語言孳乳所自，可云“羊、祥也”，“眉、媚也”；文字之使用，自亦可借羊為祥，借眉為媚，而後人釋其義，自亦為“羊、祥也”，“眉、媚也”。故儘管二者表面相同，仍不得以為一事。然而，此當為誤聲訓為義訓原因之一。

其二，義訓二字間非全不可有聲音關係。因語言有孳生現象，亦有轉變現象。孳生現象即聲訓法植基所在。甲語孳生乙語，然後有聲訓之“乙、甲也”。乙甲二語關係為：語音相同，語義相關而非相等。如“蒙者，蒙也”、“政者，正也”，是其例。轉變現象即一般所稱轉語或語轉。即甲乙二語本為一語，因時間或空間因素之影響，語音上或聲母或韻母出生變化，於是歧分為二。甲乙二語關係為：語義相同，語音相近而非相等，與孳生語情形適相反。故如云“甲、乙也”或“乙、甲也”，甲乙之間自可有聲母或韻母之同近關係，而不得以為聲訓。如說文云：“趨，走也。”“走，趨也。”“考，老也。”“老，考也。”趨走、考老二者間雖古韻同部，聲母亦有密切關係，案考老不兩之聲母，疑由複聲 ki 演變而來。因二者實際語義相等，故仍為義訓。又如云“更、改也”，“改、革也”，“革、更也”，三字雖聲母相同，亦因實際語義無別，而不得視為聲訓。故聲訓義訓之異，不在於有無讀音關係，而在於實際語義是否相同。然而此亦顯為後人誤聲訓為義訓原因之一。前引容庚以畜好、粵于、印我為聲訓，正其例。

其三，聲訓有因語轉現象或語義引申而與義訓形式相同者，如：

- 一、釋名釋書契云：“契，刻也，刻識其數也。”案劉氏之意，以為約劑所以有契名者，緣於刻數之故，遂衍刻之語而為契。而實際語言中，契刻因為轉語之故，案：爾雅釋詁“契，絕也”，郭注云今江東呼刻斷物為契斷，是契刻二語乃因方域不同而異稱。契與此契字只有靜動之異。
- 二、釋名釋言語云：“入，內也，納使還也。”以與其前一條“出，推也，推而前也”比合而觀，知其必為聲訓。而實際語言中，入納亦一語之轉，故入即有納義。
- 三、釋名釋形體云：“首，始也。”此以始釋頭謂首之理，與其上文頭下云獨，同為聲訓。而實際語言，首可以引申為始義，猶元為首亦為始。
- 四、釋名釋言語云：“道，導也，所以通導萬物也。”此言道德之語源出於導。而實際語言，道德與通導之義並由道路之義引申，故道亦可訓導。

此亦當為誤聲訓為義訓原因之一。

己、聲訓法之施用範圍

聲訓之法，雖為推求語源之一途，卻有其客觀限制，未可以隨意濫施。蓋語言自其產生情況而言，可分為原始語與孳生語二類。孳生語自是有所受之，可藉聲訓法求其孳乳所由；原始語則出於任意約定，前無所承，荀子所謂“名無固宜”是也。故若曰“何以謂之仁？”可答以“仁，人也。因仁之為物，為人所獨具，亦為與人相處之道，兩者間具有密切關係，而語音又復相同，仁自是人之孳生語。若更曰“何以謂之人？”便將無以為應。則因人只是任意約定之原始語，其初謂之牛即為牛，謂之馬即為馬，非因其當謂之人而以人名之。此探討語源所必具之認識。不然，就音而言，單音節語音同音近者多；由義而言，世間無絕對無關之二物，莊子所謂“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是也，若必欲為之傳會，未有不如探囊取物垂手而得者。然而春秋時代出現聲訓之法，其觀點如何雖不可曉，至董仲舒乃有“名號之正，取之天地”，及“名則聖人所發天意，不可不深觀”之論，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劉熙亦云“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釋名自序一切不加辨析，殊有未合。

庚、古人聲訓多不足信說

古人所為聲訓，後人或以其去古未遠，說有所受，一切深信不疑。如胡樸安中國訓詁學史云：劉成國之著釋名，必本古時流傳之說，與當日通行之語。如釋名一書，為之發明條例者，先後有顧廣圻、張金吾、楊樹達、胡樸安諸家。顧氏為釋名略例，別之為十類，曰：

一本字例，二疊本字例，三本字而易字例，四易字例，五疊易字例，六再易字例，七轉易字例，八省易字例，九省疊易字例，十易雙字例。

張氏言舊錄增借字例一端，曰：

一曰借字，二曰借本字，三曰借易字，四曰借雙聲，五曰省借字。

又於易字例增“易本字兼本字”，於省疊易字例增“省再易字”。胡氏亦為顧氏補八例，曰：

一曰省本字而易字例，二曰省本字例，三曰加本字例，四曰以意釋例，五曰以形釋例，六曰不釋例，七曰隨事名之例，八曰亦如例。

楊氏不滿顧說，為“新略例”一文，重歸為九例。曰：

一曰以本字為訓，二曰以同音字為訓，三曰以同音符之字為訓，四曰以音符之字為訓，五曰以本字之孳乳字為訓，六曰以雙聲字為訓，七曰以近紐雙聲字為訓，八曰以旁紐雙聲字為訓，九曰以疊韻字為訓。

如此條分縷析，一若此書精微奧妙，盡得古人命物之旨，非窮其究竟不可。實則

劉氏隨意以音同音近字強生塗附，後人於二者間以形或音求其條別，自必錯綜複雜，各情形應有盡有。此等研究實皆無謂之至。我國之有語言，不知其幾千年。其原始語固不可求其孳乳所自，即後之孳生語，其蔓衍遷改之迹，至於先秦漢魏，亦未必盡為人所曉。故古人所為聲訓類無可取。姑無論其為原始語與否，即下列四事，已足為此說明。

其一，各家所言彼此歧異。此可見諸說非“其來也有自”，不過臆說猜測而已。如：

君 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云：君，溫也。白虎通號篇云：君之為言羣也，案此蓋本荀子君道篇。說文云：君、尊也。

春 禮記鄉飲酒義云：東方者春，春之為言蠢也。白虎通五行篇云春之為言備備動也，實同此。尚書大傳云：春、出也，物之出也。說文云，春、推也。

天 說文云：天，顛也。春秋說題辭云：天之言鎮也。釋名釋天云：天、顯也，在上高顯也。

地 白虎通天地篇云：地者、易也，言養物懷任交易變化也。說文云：地、底也。釋名廣雅釋詁一云：地、大也；又釋詁三云：地、誤也。

其二，以數字為一字之聲訓，如：

君 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云：君者，不失其羣者也。又云：君者、溫也；君者、元也；君者、原也；君者，權也。

王 春秋繁露云：王者、皇也；王者、黃也；王者、匡也；王者、方也。

天 賀述禮統云：天之為言鎮也，神也，陳也，珍也。施生為本，運轉精神，功效陳列，其道可珍重也。案見經典釋文所引。

地 楊泉物理論云：地、底也，著也。賀述禮統云：地、施也，諦也。應變施化，審諦不誤。並見釋文引。

毛 釋名釋形體云：毛、貌也，冒也。在表所以別形貌且以自覆冒也。

牛 說文云：牛、事也，理也。

馬 說文云：馬、武也，怒也。

似此等一人之言，意若以為同一語言既受義於甲，又復受義於乙，自決非孳生語所當有之現象；不然，則尤見其說無所本。蓋謂之源出於甲不能自信，遂又多方牽連，求其無所遺漏。

其三，語源可因方音之不同而異。如：

天 釋名釋天云：豫司兗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

風 釋名釋天云：充豫司冀橫口合脣言之。風、汜也，其氣博汜而動物也。

青徐言風跟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

以為同一語言，可因方語之不同，或受義於甲，或受義於乙，此視第二類蓋尤不近情理。

其四，以轉語或引中義案引申義實即孳生語，如日爲太陽爲本義，言一日二日則爲引申義，亦即孳生之新語。為聲訓，前者如釋名契下云刻及入下云內，後者如釋名首下云始及道下云導。案並見前戊節所引。不知轉語與孳生語根本不同，而以引申義為聲訓，尤其因果倒置。

辛、聲訓三條件

聲訓法之背景，在於語言之孳生現象，孳生語與母語間關係，亦即聲訓條件必是：

一、二者語音原則上應為相同。聲調之不同，有時正是改變詞性之法，可以不計；若聲母或韻母不同，則應能有所解釋。若止於雙聲而韻懸絕，或止於疊韻而聲遠隔，而所謂雙聲疊韻又並不謹嚴，則此聲訓已可斷其必不可從，如前舉君溫、君尊、君羣、君元、君權、天顯、天坦之類，並坐此失。

二、二者之發生必須一先一後而不可顛倒。如云甲、乙也，必乙語之形成在於甲語之前。不然，豈非先有其子，後乃有父。古人所為聲訓，如釋名釋形體之“人、仁也。”釋長幼之“長，莨也，言體莨也。”案此莨字與說文訓莨楚之莨異字，其義蓋爲生長或長短，其語當源出於長，其字即於長字加艸以爲區別，莨實爲長之轉注字。又案此所謂轉注，見拙著中國文字學。並與此相抵觸，故為不可信。而前所引羊祥、眉媚、首始、春蠱之類，亦因語言之先後未能確定，故其說之可信與否遂無由裁斷。

三、二者語義上須具有必然之關係，而又不得為相等。此一條件較之前二者更為重要。蓋語音可因古今時異而出生變化，不容深究，案前云二者語音必須相同，而於必須之上加原則二字者，即以此故。然而聲母或韻母之異，必須屬於同類，不得漠然無關；故此但云不容深究。語言之形成先後，又往往無以確斷；皆不能硬性要求。唯此點必須嚴格遵守，決不可任意攀附。故如上述君溫、君尊、君羣、君元、君權、天顯、天坦、羊祥、眉媚、首始、春蠱之類，以為不足信，其原因尤在於此。

古人所為聲訓，其可信者如蒙蒙、微微、政正、仁人、梳疏釋名釋首飾：梳，言其齒疏也。古字止作疏。、蝕食釋名釋天：日月虧曰蝕，稍稍侵，蝕如蝕食草木也。古字止作食。、銘名禮記祭統：夫鼎有銘，銘者自名。釋名釋言語：銘，名也，記名其功也。、康眉急就篇顏師古注：目上有眉，因以爲名。甲骨文作𠄎之類，莫不合此三者。而通常現象：語義有無必然關係，甚不措意；語言之發生先後，亦無所顧慮；但求一語音有關之字以釋之，而僅為雙聲或疊韻，又復在所不計，故皆不足為信而已。

ON PHONETIC GLOSS

LUNG YŪ-CHUN

The meaning of a Chinese logograph is traditionally explained in three different ways. The graphic gloss is to explain the meaning by means of the graphic elements of the character, the phonetic gloss is to explain the meaning by means of a character phonetically the same or similar, and the semantic gloss is to explain the meaning directly without relying on either phonetic or graphic elements. This paper is to define the nature of phonetic gloss. It can be shown that the so-called phonetic gloss does not really give the meaning of the logograph, but rather suggests the origin of the meaning or its semantic extensions. As such, it is often fanciful and not reliable.

Once the nature of the phonetic gloss is known, it must be differentiated from the semantic gloss which may or may not contain the element of phonetic similarity. The author then gives examples where phonetic glosses are misconstrued as semantic glosses. The Erh-ya is a book consisting primarily of semantic glosses, but the Kuang-ya, an expansion of the Erh-ya, began to confuse semantic and phonetic glosses. A number of texts are suggested to differentiate the semantic gloss from the phonetic gloss.